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

平卫双随机办〔2025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平顶山市卫东区高层物业服务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平顶山市卫东区高层物业服务企业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）进行双随机监督检查，现将《平顶山市卫东区高层物业服务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平顶山市卫东区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

2025年4月23日



平顶山市卫东区高层物业服务企业“一业同查”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整合执法资源，提高监管效能，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5号）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、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平政〔2019〕26号）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督促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营造健康有序、规范发展的物业服务市场环境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联合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高层物业服务经营企业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）开展监督检查。

一、参与部门

抽查发起部门为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配合部门为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二、检查时间及检查频次

2025年4月24日至2025年12月31日，2次/年。

三、检查对象

卫东区高层物业服务企业（特种设备使用单位）。

四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物业服务企业运营情况检

查。

(二) 区消防救援大队: 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监督抽查。

(三)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: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抽查。

(四)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: 对特种设备生产、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抽取方式: 按照信用等级分类开展差异化监管

(一) 抽取原则

依据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实施细则的要求,“双随机”采取先抽取被检查对象、后抽取检查人员方式实施,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既定规则对所随机抽取检查对象、检查人员进行随机匹配,最终确定随机检查对象及参与随机检查人员。抽取被检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坚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,抽取比例根据所属行业领域、生产经营规模等因素确定。

(二) 抽查比例及频次

抽查比例按照《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4 年度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细则》(平卫双随机办〔2024〕5号)的要求,对 A(低风险)、B(中风险)、C(中高风险)、D(高风险)四个等级的市场主体,采取一次抽取一个风险等级的方式。

1. 对 A(低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合理降低检查比例和频次,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1%;

2. 对 B(中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3%;

3. 对 C(中高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抽查比例不低于 10%;

4. 对 D(高风险)等级的市场主体,列为重点监管对象,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比例不低于 20%。

六、实施检查

1、成立由随机抽取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执法人员任组长、其他单位执法人员为组员的检查小组。

2、检查小组应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、电话或传真等形式,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,提前准备好相关资料。其中检查活动或检查事项不宜告知的,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,不发放部门联合检查告知书。

3、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的,视情节采取制作现场笔录、初步提取证据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活动、督促当事人整改等相应监管措施。

4、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可以视情采取书面方式、口头方式、移动执法设备打印等具体方式,相关情况记录于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。

5、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,要求被检查对象在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签字或盖章。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,由执法检查人员在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上签字说明。

七、记录检查结果

1、执法检查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,填写《部门

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，并签字确认。

2、对被检查主体涉嫌违法行为如需移送(转办)的，应当在形成检查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移送(转办)有管辖权的部门处理。

3、监督检查结果信息包括：

- (1)未发现问题；
- (2)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；
- (3)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；
- (4)通过登记的住所(经营场所)无法联系；
- (5)发现问题已责令改正；
- (6)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；
- (7)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；
- (8)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；
- (9)合格；
- (10)不合格。

八、检查结果公示

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，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将《部门联合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》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平台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(河南)进行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参加联合检查的部门对具体检查过程、检查结果、公示结果应分别依法负责；对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由各部门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监管”和属地管理的原则

实施后续监管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九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是完善市场监管领域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，是加强市场监管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，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科学制定方案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强化部门协作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与区消防救援大队、区卫生健康委员会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要密切协同，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要坚持问题导向，科学确定联合抽查事项，实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情况。各部门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，及时上报专项简报信息，突出工作亮点，梳理存在问题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同时，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宣传法规政策，展示工作成效，创造良好氛围。